

独立董事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就其中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等相关事项向公司进行了询问，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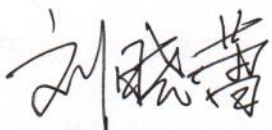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8,447,568.0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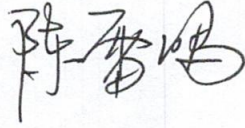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2020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勋' (Chen Xun).

2020年1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字：'.

2020年12月16日